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间业绩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一致行动股东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方”）于2021年12月22日与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建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业绩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间业绩承诺事项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佛山建发通知，佛山建发已就上述业绩承诺事项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对承诺方提起诉讼，诉请承诺方支付业绩补偿款及利息损失、对质押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并由承诺方承担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已受理该案，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诉讼系公司股东之间因业绩承诺事项产生的纠纷，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